



加同 (19.2%) 等極悪性的的方式、比率也增加。

為 1986 年度以來，再次發生的高數次。(請參考圖表一)  
 欺凌方式，除了 ~~剝奪~~ 剝奪視 (占 23.3%) 以外，暴力 (21.4%) 及威

中校園欺凌事件，與小學學校幾乎一樣，多達六、八件，  
 文部省「児童指導」方面的各項問題現狀調查，發現高

一、児童校内欺凌致自殺事件的統計及對策  
 1994. 12. 16. 新聞  
 1994. 12. 8. 朝日新聞

圖表 (-) 1987 年至 1993 年  
 校園欺凌事件推移數  
 或家長的投訴 (21.3%)，及其  
 多半是導師的察覺 (40.9%)，  
 象的，個人的投訴僅占 25.1%。  
 至於發覺児童中有欺凌現

他學童的密告。

另外，欺凌致自殺死亡的雖從去年的159人減至131人，但是許多學校以「突然」死亡來處理這些現狀，被指責為極不自然的現象。

文部省十六日在國立教育會館會議中，討論再防止校園欺凌事件對象，除了提出加強學童與父母及教師的信賴關係，並且指示積極認可受欺凌學童的轉學方針。